

3、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桂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桂区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3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0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